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禅人社〔2015〕8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取消佛山市残联新希望康复中心基本医疗 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通知

佛山市残联新希望康复中心：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佛人社函〔2015〕169号）的要求，我局在2015年6月3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我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进行了重核，你单位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是佛山市新希望康复门诊部，核定的诊疗科目为“全科医疗科、内科、儿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提交的《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副本)机构名称是佛山市新希望康复门诊部,核定床位数为0张。你单位未能提交佛山市残联新希望康复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佛人社〔2013〕318号),我局决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取消佛山市残联新希望康复中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9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统计)、区总工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9日印发
